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安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安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

01 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2 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而附表編號1及編號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
05 字第2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在案等情，有
06 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
07 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08 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編
09 號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惟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有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佐（見執聲卷第3頁），
12 茲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除編號5宣告刑
13 欄之罰金刑記載應予刪除外，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
14 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5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有期徒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
16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
17 與編號5所示有期徒刑7月之總和，爰依前揭見解，審酌受刑
18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
19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0 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
21 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又附表編號5之罪經處以併科
22 罰金新臺幣5000元部分，於本案中，因僅該一罪宣告併科罰
23 金，自不生宣告多數罰金刑之定執行刑問題，應依原確定判
24 決宣告之罰金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5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6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27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8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29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30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31 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裁判等語，併予敘

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玉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 幣1000元折算一 日。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5日	111年6月28日	111年7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639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6337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633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3 66號	112年度訴字第1 7號
	判決 日期	112年01月13日	112年03月21日
確 定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01

判 決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366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確定日期	112年02月22日	112年05月04日	112年05月04日
備 註		編號1至編號4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02

編 號		4	5
罪 名		藥事法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2日	111年5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337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0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112年度易字第172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21日	112年11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112年度易字第172號
	確定日期	112年05月04日	112年12月29日

備註	編號1至編號4 之罪，經本院 以112年度聲字 第283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8月	